

关于做好 2023 年校级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着力聚焦学校双高校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申办、开放大学办学评估“三大改革发展任务”目标，积极营造创新创造环境，进一步提升我校科技创新水平，培养和提高教师科技创新能力，加大科研项目的培育力度，以更加扎实有力的举措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近期开展 2023 年度校级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思路

课题研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鼓励和支持广大教职员工开展科学研究，要紧紧围绕学校“三大改革发展任务”目标，聚焦党团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教学、社会服务、实践（实训）、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互联网+教育”、终身教育等方面的问题开展研究，以促进学校改革发展、解决学校实际问题为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为学校发展提供可借鉴的研究成果。

二、项目类别

本次校级科研课题包括：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研究项目、青年发展专题课题研究项目、综合类研究项目。

三、选题要求

1、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研究项目：

为促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学习研究宣传，不断探索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新思路和新对策，将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在全校开展课题研究。课题研究项目可以用参考选题，也可以结合工作实际自拟题目。

2、青年发展专题课题研究项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宁夏青年和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宁党办〔2023〕1号）要求，结合我校青年工作发展实际，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全校青少年工作理论研究，现面向全校开展2023年度青年发展专项课题研究。课题研究项目可以结合工作实际自拟题目。

3、综合类研究项目

该项目要以解决学校“三大改革发展任务”建设中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为重点，研究专业与产业的对接、产教深度融合、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开放大学改革、“双高校”建设以及职业技术大学申办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在实践中具有推广和应用价值。可结合本人专业特点、学术积累和科研专长，自拟题目申报。

四、立项及结项要求

本年度校级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重点课题研究时限为两年（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一般课题研究时限为一年（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无特殊原因不得申请延期。

1、**重点课题：**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12000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每项资助10000元。结题要求至少达到以下三项成果中的一项：

（1）核心期刊（北京大学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所列刊物）发表论文一篇；

（2）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一项（提供原件），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属学校；

（3）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指论文相对应专业的期刊，可根据中图分类号来识别）公开发表论文一篇，并完成2万字以上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推动学校管理制度创新，切实解决一些战略性、紧迫性、现实性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供理论支撑。

2、**一般课题：**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6000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每项资助5000元。一般课题结题成果形式须在省级或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支撑课题研究内容的论文

一篇，并提交 1 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要求同重点课题）。

3、课题成果是科研论文的须将“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科研发展基金资助”字样和课题编号标注为唯一资助项目。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须与课题研究相一致。课题成果为新技术、软件等形式的，需附有自治区级以上专业部门的鉴定证明。

五、申报要求

1、申报者在选题时应充分考虑科学性、学术性和创新性，对学校以往已研究过或相近的课题，不再立项。自拟题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申报书应为原创，坚决反对剽窃、抄袭等各种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不予立项，并按《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处理。

2、为营造团队研究氛围，每个课题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其中校内人员应不少于 2/3；课题组成员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校级课题的研究；校级课题尚未结题者不可申报。

3、申报人需准备一份用于评审答辩的 PPT，申报陈述须控制在五分钟内。具体评审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六、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以学校各部门为单位集中上报。申报项目须由各院（系、部、中心等）组织进行初步论证，并填写意见，审核盖章后集中上报。

2、请各部门组织教师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申请书》（附件1）、《2023年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校级课题申报一览表》（附件2），《申报书》纸质版一式3份和《一览表》纸质版一式1份，加盖部门公章后交科技开发处办公室，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上报截至时间为6月1日。

五、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马晓玲
2. 联系电话：（0951）2135018
3. 邮箱：178433294@qq.com

附件：1. 2023年校级课题申报书

2. 2023年校级课题申报一览表

3. 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课题研究项目课题指南

科技开发处

2023年5月18日